#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遂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1.负责拟定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2.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争议案件;

3.负责管理仲裁员;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

5.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市本级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

6.协同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 （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案件分类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裁审衔接等制度，积极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调解仲裁水平，有效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是坚持开展仲裁员能力提升活动，通过理论学习、“职工大讲堂”、案例研讨会、观摩交流、案件评查等形式，全面提高仲裁队伍综合素养。

三是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廉政意识、法纪意识。进一步优化窗口各项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严明工作纪律，树立仲裁窗口良好形象。

四是运用好省下拨财政资金，完善硬件设施设备，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系统为载体，强化仲裁办案信息化手段运用，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是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紧扣根治欠薪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工资保证金、重大案件提级办理、跨区域联动等欠薪治理制度落实，严厉打击欠薪压薪行为。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6.3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4万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366.32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1.01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经费、公用经

费均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收入预算36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6.3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支出预算36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82万元，占99.59%；项目支出1.50万元，占0.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366.32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1.01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6.3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44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366.32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61.01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2 万元，占 88.78%；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占 3.73%；住房保障支出 27.44 万元，占 7.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劳动关系和维权（10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1.90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经费、公用支出以及医疗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4.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驻村工作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

**（一）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率为 6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公务接待费预算至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调研、各市州学习交流等工作开展。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增长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公务用车费用预算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60 万元，其中：会议费 0.6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

**（一）会议费较 2024 年预算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原市劳动保

障监察执法支队会议费预算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培训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2025年，未预算培训费项目。

**（三）差旅费较2024年预算增长3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协助局机关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差旅费预算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4.35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60.01万元，增长418.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全部划转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公用经费预算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伙食补助费在公用经费编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因机构改革，2025年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1辆公务用车划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366.3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290.47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74.3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50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